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關注綠色出行及交通安全

近年來，政府有不少政策積極鼓勵居民綠色出行，例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中有明確提出貫徹公交優先原則，配合構建集輕軌、巴士與一體的公共運輸網絡，鼓勵綠色出行。並希望透過輕軌站點、公交轉乘站、交通樞紐向外輻射，持續改善行人環境。但由於本澳巴士服務經常性飽和，而作為公共運輸主幹的輕軌系統未能覆蓋全澳，居民日常通勤多是仰賴私人的機動車輛。根據內地環保總局的數據顯示，我國大城市中空氣污染有約79%來自於機動車尾氣排放，因此各地對此都出臺了不少嚴格的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務求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城市空氣污染。澳門作為一個地小人多車多的城市，長年以來交通壓力都十分嚴峻，不少主要道路常常處於擁堵狀態，而交通堵塞不僅加大了能源消耗，亦加大了機動車尾氣對於空氣的污染，因此為減輕道路交通對空氣質素的影響，綠色出行確有其必要性。

雖然綠色出行並非新鮮事，但受疫情影響，「保持社交距離」成為了一種新常態，步行或單車代步亦再度被市民提及。不過由於本澳人口密度高，要兼顧安全性以及便捷性，勢必要有所取捨，對此不同的持份者亦有不同的訴求。有人認為不應在擁擠的道路上再允許行駛單車，亦有人認為應該多設置“彩虹步道”既能低碳出行亦能強身健體。但無論是何種分配方式，只要道路總量無法增加，各種交通工具之間或交通工具與行人之間爭奪路權的局面便難以改善。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單車是綠色出行宣導的代步工具之一，除有文娛作用外，還有通勤上下班的作用。根據新城A區慢行系統規劃，計劃於區內設置多條單車徑，包括外圍可用作休閒用途，及區內中心範圍可用作通勤作用。有意見認為，如A區慢行系統能同步延伸至包括半島、氹仔及其他新區，將會大大拓寬本澳交通網絡，既為市民打造廣闊休閒空間，又可成為交通舒壓的緩衝區，有關系統的建立，或使單車出行與步行在本澳成為可行的通勤方式之一，請問當局，對此有何整體規劃，會否借鑒A區佈局，未來將單車徑納入離島、環島道路規劃上？

2. 本澳交通繁忙，部分道路狹窄，區內經常可見有人沿馬路騎行單車，但由於缺乏執法，許多單車駕駛者並沒有做任何防護措施，因此一旦發生事故，極易產生人身傷亡，為此當局有何解決措施，如何加大相關法律宣傳及強化執法，以保障馬路使用者的道路安全？